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股東建議人選 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根據細則第16.4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惟合資格出席已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並非獲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可在符合下文所述程序後在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參選董事。該等程序受到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條例（尤其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之規限。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建議人選（「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

1. 該股東（「股東」）須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有關辦事處向公司秘書遞交：
  - (i) 其有意建議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並由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並以合格方式在該通知上列明該股東名字、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及
  - (ii) 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獲選為董事並附上履歷詳情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獲提名候選人資料之書面通知，並由該股東簽署；
2. 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及
3. 可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少期間必須為7日。